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二、本案採「佔缺約僱」方式辦理，該職缺若遞補教官，學務創新人力應即停止僱用。

三、甄選名額：正取2員、備取若干員。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後試用三個月，表現合格者續僱至111年12月31日止。僱用期限屆滿，約僱學務創新人員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上班時間：日校上班（課）時段或夜校上班（課）時段。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以及執行相關校安工作場所。

七、差勤規定：出勤配合學校作息，每日以8小時為原則；如遇學校活動，須配合調整上班時間；若延長工作時間或假日協助辦理活動可視情況排定班表方式補休。

八、薪資待遇：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月支薪酬：四等250薪點，折合新臺幣32,425元。

九、工作內容：

(一)校安中心輪值：須維持 24 小時待命（含重大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時），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校安事件處置、通報及急救（視狀況）及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二)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校外聯巡、支援學務春風專案(含夜間聯合巡查)、藥物濫用菸害防治查察、安全教育及災害防護訓練等工作。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三)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駐站輔導、學生交通專車及交通安全相關業務。

(四)學生校外賃(寄)居、工讀訪視輔導相關業務。

(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

(六)支援學生日常生活輔導、班級缺曠、校規宣導、違規處分及銷改過等校安預防性相關業務等。

(七)重大集會集合學生及秩序維護。

(八)其他交辦事項。

十、進用對象及標準：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第 21 條第 1 項所述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 (二)不拘性別，惟均須通過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合格（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三)報名人員須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依下列資格條件公開甄選：
1.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上述人員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採「先用後訓」原則，但應於簽約後一年內接受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明，如有下列情形致無法取得合格證明者，不在此限：
1. 因培訓班次正取員額不足，但已列為備取人員者。
 2. 因教育部未開設相關班隊致無法參加培訓者。
- (五)溝通表達能力佳，具服務熱忱，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六)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七)曾有學生輔導經驗、具性別平等業務經驗者尤佳。
- (八)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十一、公告時間：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 日止。(公告在本校網站、行政院「事求人」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 17 時止。

十三、報名方式：

- (一)檢具下列文件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 6 月 2 日 17 時前送達本校學務處生輔組，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學務創新人員」職缺及應考人白天聯絡電話，逾期歉難受理。甄選後如需退還文件，請另檢附回郵信封。(本校收件地址：41350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222 號，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生輔組紀組長；聯絡電話 (04) 23303118 分機 302)。

(二)請檢附下列文件，如文件係屬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證件書表檢附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1. 報名表(貼本人最近6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1張)、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應考人健康調查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
3. 最高學歷(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應另檢附中文翻譯本、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入出境證明)。
4.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5. 教育部學務創人力(含校安)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6.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7. 教育主管機關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志工證明、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8. 其他經歷證明(如離職或服務證明書)、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等影本(無則免附)。

(三)符合報名資格得參加甄選名單預定111年6月9日(星期四)17時以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

十四、甄試方式與程序：

(一)甄試方式：

初試：1、筆試(電腦文書處理)

2、術科(電腦操作測驗)

複試：面試

(二)請合於應試資格者於甄選日期當日上午8時30分前攜帶身分證或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學務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論。

(三)日期及地點：

1. 甄選日期為111年6月10日(星期五)，初試時間為9時至10時。

2. 初試名單將錄取前10名進入複試，若未達10名則全額錄取進入複試，複試名單將於當日13時前公告。

3. 如甄選日期及地點有異動時，則另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另於本校網頁公告。

(五)錄取相關注意事項：

1. 應徵人員初試成績 60%、複試成績 40%，總分 100 分，按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2. 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於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期限屆滿前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由本校以電話個別通知，未獲通知前請勿來電詢問。)
3. 錄取人員將於面試完後，當日 21 時內於本校網站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4.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報到(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者，註銷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5. 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健康之傳染病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6. 經甄試錄取之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五、督考：學務創新約僱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十六、附則

- (一)錄取僱用後如發現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註銷錄取資格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二)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三)聘約屆滿後，如本校經核定次年度經費預算補助時，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聘；惟如本計畫實施結束，則一律依規定予以解僱，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 (四)「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時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4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3237 號函，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或補充，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考場人員全面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維持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除確診個案不得應考**，「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一般應考人員，均應依照考場防疫規定辦理，具體說明如下，請配合辦理：

一、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與安全

- (一)繳交報名表後，若屬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應考人，於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後，請立即與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紀組長聯絡(04-23303118 分機 302)，以便本校在考試前掌握該類應考人名單。
- (二)確診個案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

二、考場人員全面佩戴口罩

- (一)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應自備口罩並佩戴，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
- (二)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佩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佩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本次考試不予計分。

三、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並繳交調查表

- (一)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請應考人掌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二)所有符合資格考生，當日入場時每人皆需繳交「應考人健康調查表」。
- (三)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考場皆使用紅外線熱像儀(或額溫槍)進行體溫量測。
- (四)考試當日體溫量測，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再進行複檢，如確認發燒，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防疫備用試場或防疫備用休息室應試，如拒絕佩戴口罩或拒絕至防疫備用試場或防疫備用休息室應試，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四、不開放人員陪考，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一般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五、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定，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各考場已預先規劃應考人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以避免人潮聚集，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之動線移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 六、為使考試順利進行，甄選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留意本校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特別提醒應考人，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安心準備應試，才能有最好的表現。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號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兵役狀況	☐ 退役	☐ 未服兵役	☐ 免服兵役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最高學歷						
	現 職				職 稱		
	經 歷 (重要參考 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 要 工 作	
特殊專長、證照（無則免填）							填表人簽章
資 格 審 查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學務(含校安)儲 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 書	☐ 符合		☐ 不符合			
	身心障礙手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資 格 查	☐ 符合 ☐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參加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由貴校註銷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任職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規定之情形。
- 四、 經發現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或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

立書人：

(親簽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甄選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約僱學務創新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

應考人健康調查表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確診個案一律不得參加考試，且不得補考(本表除維護應考人健康管理外，並參採作為備用考場啟用依據)。
- 二、每位應考人報名時及考試當日均應填寫並繳交本調查表。
- 三、倘有私自參加考試或隱匿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外，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應考人資料(本欄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本欄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聯絡人姓名		關係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具右列身分	考試當日是否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 ☐ 否 ☐ 是			
	居家隔離者： ☐ 否 ☐ 是，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居家檢疫者： ☐ 否 ☐ 是，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主健康管理者 ☐ 否 ☐ 是，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無症狀 ☐ 有症狀：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請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 ☐ 經通報或安排採檢，尚未獲知檢驗結果			
應考人簽名：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